#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会议和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 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董事长叶 远璋先生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官,上述业务额度和授 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目的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 的外币结算业务迅速增加、境外购销业务多以美元结算为主。为控制汇率风险、 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 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营销中心销售业务需要,在银 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 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港币等。



##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 2019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36.9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 三、审议程序、授权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防范国际营销中心销售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会议和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董事长叶远璋先生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已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外汇收支业务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违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5、回款预测风险:国际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 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 险。

##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 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



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审计监察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 2019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0 亿元(或等值外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